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凯先、许敏、段金廛

2023年12月26日